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2）

▲一、项目要求

1. 项目名称：乐业县幼平乡渡口村渡口场坪安置点水毁重建项目

2. 采购范围（工程施工范围）：路面破除及恢复、排水、给水、挡土墙、200m³蓄水池、公示牌、标志牌工程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的所有工程（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3. 建设地点：乐业县幼平乡渡口村。

4. 工期要求：120日历天。

5.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6. 工程施工要求：按照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国家现行行业验收标准、专业相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7. 质保期/质量缺陷责任期：24个月。

8.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9. 付款方式及其他要求：

（1）本项目无预付款。

（2）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原则上按工程进度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经业主等审定的已经完成工程量价款的8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工程款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待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审计等有关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按程序支付至100%（无息）。所有工程款支付均视资金到位情况拨付。

11. 人员基本要求：

11.1 项目经理：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

号文除外)。

11.2 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具备 工程类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 技术职称。

11.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规〔2025〕3号)的规定不少于 1 人。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在建项目中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人员作为本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符合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要求的除外)。

11.4 其他人员:质量管理 1 人,计量管理 1 人,材料管理 1 人,财务管理 1 人,施工管理 1 人。

12.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其他说明

1. 招标工程量清单相关说明详见本章附件 1。

2.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作最终报价时采购人将书面告知各供应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格式编制重新提交,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